

投标人答辩记录表

| | |
|---------------|--|
| 投标人 |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情况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根据招标文件“32.3.5.....其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改投标报价下浮率。已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接受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改投标报价下浮率。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评委会意见 | 同意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改投标报价下浮率。 |

注：此表填写的情况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签名:





